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中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萍先生之子肖龙涛先生；罗辑先生；陈文宏先生；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临电气”）；深圳市昊天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林”）；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宝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光电”）共同投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含），认缴出资比例为 12.8452%。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 专业投资机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7KPX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二街 12 号长源京基御景峯公馆 3 栋 2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略		
成立日期	2016-06-30		
营业期限	2016-06-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合清智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00%
	合计	4,2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奚立妍		
主要投资领域	GPU 算力芯片领域		
基金管理人资质	力合中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408。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力合中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其他意向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 1、肖龙涛（关联方）

姓名	国籍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肖龙涛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萍先生之子	否

#### 2、罗辑

姓名	国籍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罗辑	中国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罗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 3、陈文宏

姓名	国籍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宏	中国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陈文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 4、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91223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 1399 弄 61 号 2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守富		
成立日期	2014-08-18		
营业期限	2014-08-18 至 2064-08-17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电气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德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30.00	51.0000%
	上海朗润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	49.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德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朗临电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5、深圳市昊天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昊天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0686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9B (仅限办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奕云		
成立日期	2012-12-28		
营业期限	2012-12-28 至 5000-01-0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木材、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水处理材料、机械设备、仪表、配件、电子元件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炼油化工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昊天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昊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昊天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6、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U2G85X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全球贸易之窗 6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瑞鸿
成立日期	2021-06-29
营业期限	2021-06-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裕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林晓映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裕宝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7、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97372014A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瑞		
成立日期	2009-11-19		
营业期限	2009-11-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程宗玉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名家汇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拟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基金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M3F70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3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29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1-02		
营业期限	2025-01-02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泽军	0.99	99.0000%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1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 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各方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满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基金初始存续期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如果首次延长期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基金的存续期限再延长一年。

2、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GPU算力芯片及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企业。

3、募集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15,570.00 万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柒拾万元整），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本次认缴出资规模及对应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0.4497%	普通合伙人
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22.4791%	有限合伙人
罗辑	3,000.00	19.267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昊天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6.0565%	有限合伙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452%	有限合伙人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8452%	有限合伙人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6339%	有限合伙人
肖龙涛	500.00	3.2113%	有限合伙人
陈文宏	500.00	3.2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70.00	100.0000%	-

4、出资进度：合伙企业后续实缴出资要求，以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书所约定的日期内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

5、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托代表（代理人）行使。

6、基金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合伙企业以实缴资金为计算基础，每年基金管理费为 1.7%、投资顾问费为 0.3%。

## 7、基金收益分配

###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收入，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合伙企业的收入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 1) 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 2) 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按合伙协议所列的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
- 3) 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应付未付的管理费；
- 4)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 5) 上述分配事项满足后，分配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基础上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全体合伙人实现年化 6% 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自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其实际取得门槛收益日；
- 6) 在上述第（5）项被满足后，如有剩余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上述第（5）项分配金额的 12.5%，向投资顾问支付上述第（5）项分配金额的 12.5%；
- 7) 前述（4）（5）（6）项分配后仍有的剩余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顾问与全体合伙人按照 20%:80%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10% 部分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10% 部分分配给投资顾问，80% 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合伙人各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2) 非现金分配

- 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 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 3) 非现金分配原则同上述现金分配原则。
- (3)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 被投资企业清算；3) 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 四、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 (一) 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等的合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手续，后续在合伙协议签署、基金募集及备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最终出资金额及对应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募集及投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存在未能全额认缴的风险，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及持有份额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本次投资具有一定投资周期，流动性相对较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萍先生之子肖龙涛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对应认缴出资比例为 3.2113%。肖龙涛先生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管理。

3、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事项，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肖龙涛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实施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拟签署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